2024年初级会计职称《经济法基础》精讲班

第三单元　票据结算业务

3.签发支票时必须记载的事项(未记载票据无效)

	纸质商业汇票	本票	支票
表明“××票”字样	√	√	√
无条件支付的委托	√	√	√
确定的金额	√	√	√（可补记）
出票日期	√	√	√
付款人名称	√	×	√
收款人名称	√	√	×（可补记）
出票人签章	√	√	√

【解释】支票的“金额”、“收款人名称”,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。未补记前,不得背书转让和提示付款。
【解释】出票人可以在支票上记载自己为收款人。
【注意】支票的相对记载事项:(不记载并不会导致票据无效)
(1)支票上未记载“出票地”:以出票人的营业场所、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;
(2)支票上未记载“付款地”:以付款人(出票人开户银行)的营业场所为付款地。

4.付款提示期限
(1)支票的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10日内提示付款。
【链接】1汇2本10支票;商业到期日10天。
(2)出票人在付款人处的存款足以支付支票金额时,付款人应当在见票当日足额付款。
(3)用于支取现金的支票仅限于“收款人”向付款人提示付款,用于支取现金的支票不能背书转让。

【注意】收款人持用于支取现金的支票向付款人提示付款时,应在支票背面“收款人签章”处签章,持票人为个人的,还需交验本人身份证件,并在支票背面注明证件名称、号码及发证机关。

5.空头支票
出票人签发的支票金额超过其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存款金额的,为空头支票;对空头支票,付款银行有权拒付。
【注意】签发空头支票的“法律责任”:
(1)单位或个人签发空头支票或者签发与其预留的签章不符的支票,使用支付密码但支付密码错误的支票,不以骗取财物为目的的,由中国人民银行处以票面金额5%但不低于1000元的罚款;
(2)持票人有权要求出票人赔偿支票金额2%的赔偿金。

【考题·多选题】支票可以授权补记的是(　)。(2023年)

A.支票的金额

B.收款人名称

C.付款人名称

D.出票人名称

答案:AB

解析:支票的金额、收款人名称,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,未补记前不得背书转让和提示付款。

【考题·判断题】现金支票持票人为个人的,提示付款时应向银行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。(　)(2020年)

答案:√

解析:收款人持用于支取现金的支票向付款人提示付款时,应在支票背面“收款人签章”处签章,持票人为个人的,还需交验本人身份证件,并在支票背面注明证件名称、号码及发证机关。

老会计 www.lkj100.com